

五育中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附件一

五育中學家長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

1. 人數及任期

- 1.1.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指示選出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加入法團校董會。
- 1.2. 家長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期起計，任期兩年。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除該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提名人資格及程序

- 3.1. 提名人資格：所有本校現有學生家長，均有資格成為提名人。
- 3.2.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協同家長會委任之代表，負責選舉的行政工作。
- 3.3. 提名期限：最少兩星期。
- 3.4. 提名：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 候選人資料

- 4.1. 候選人須提供 100 字以內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註冊的理由。
- 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發信通知家長各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屬於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5.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5.3. 每名學生可獲派兩張選票，讓其父母投票。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2.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名投票人最多可投一票；家長可親自投票或由其在校就讀子女代為投票。
- 6.3. 點票：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如選票有違填票指引及投票人須知，會作廢票論。
- 6.4. 選票封存：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選票封存並交由家長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權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7. 當選

- 7.1. 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7.2.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最多者。

8.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致函通知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9. 上訴

- 9.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家長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9.2. 家長會須成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會主席、校方委出的一名代表，及家長會邀請的一名家長代表。
- 9.3.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的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10. 補選

- 10.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0.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的餘下任期。
- 10.3. 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與上述的第5至8項相同。

五育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敬啟者：

本校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即將開展，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成為法團校董會成員，參與規劃學校教育及發展政策等事宜。

候選人資格：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任期：兩年（2018-2020年）

有關選舉工作日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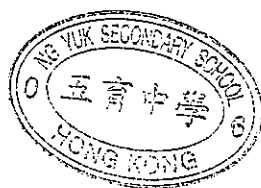
日期	選舉程序
9月4日（二）	邀請家長提名參選
9月14日（五）	9月14日或前交回參選意向回條
9月18日（二）	9月18日或前交回「家長校董候選人參選表格」
9月26日（三）	發放候選人簡介
10月4日（四）	經學生派發選票（每位家長一票）
選舉日 10月5日（五）	家長可親自於校務處投票（上午8時至3時50分） 或由在校就讀子女代為投票（下午班主任課時段） 點票：下午4時30分（設技室）歡迎家長出席
10月9日（二）	公布選舉結果

現誠意邀請閣下參選「家長校董」，以體現家校合作的精神。為使全體家長對選舉程序有透徹的了解，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及「家長校董候選人參選表格」已上載於本校網頁，以供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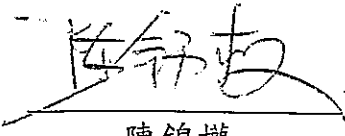
「家長校董」選舉，實有賴閣下鼎力支持及積極參與。敬請閣下垂注上述各項選舉程序，並交回背頁的參選意向回條，著貴子弟於9月14日（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以便統籌。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是次選舉主任陳錦權副校長聯絡（電話：2692-1870）。

此致

貴家長台照



五育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謹上
 陳錦權

2018年9月4日

請貼上近照

五育中學家長會
法團校董會
第六屆家長校董參選表格

參選人姓名		性別		職業		聯絡電話	
就讀本校子女	1.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子女關係：_____						
	2.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子女關係：_____						
	3.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子女關係：_____						
和議家長一名 (每位家長可和議一位候選人)	1. 家長姓名(班別)：_____ () 簽署：_____						
	2. 家長姓名(班別)：_____ () 簽署：_____						
	3. 家長姓名(班別)：_____ () 簽署：_____						
	4. 家長姓名(班別)：_____ () 簽署：_____						
	5. 家長姓名(班別)：_____ () 簽署：_____						
	6. 家長姓名(班別)：_____ () 簽署：_____						
	7. 家長姓名(班別)：_____ () 簽署：_____						
	8. 家長姓名(班別)：_____ () 簽署：_____						
請在甲部提供一百字內有關候選人個人資料的簡介，在甲部出現之資料，本會不作任何修飾或修訂，並會以原稿作出介紹。							
甲部：家長校董參選人簡介							
乙部：參選人聲明							
1. 本人並非《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							
2.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等的刑事罪行。							
3.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